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信息港四号地 A2-1、A2-2 数据中心项目储能及备电服务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采购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公通信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选通知书，正式确定公司成为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信息港四号地 A2-1、A2-2 数据中心项目储能及备电服务采购的中选人，中选总容量为 121.7MWH，具体内容如下：

一、 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公通信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信息港四号地A2-1、A2-2数据中心项目储能及备电服务采购于2016年12月26日开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及相关规定要求完成评审工作，现下发中选通知书，确定中选人为公司和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 中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数据中心储能及备电服务项目中选，充分发挥公司能源互联网业务中储能解决方案的优势，利用中恒云平台，面向数据中心提供超高效节能、安全供电设备(HVDC)及错峰储能等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加速公司储能业务的变现，丰富公司能源互联网多元化的运行模式，促进公司“互联网+电能”产业生态的落地。

三、 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仅收到本次比选项目的中选通知书，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中选项目的执行期限、中选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中选的储能及备

电服务项目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不存在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